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36號

債 權 人 邱益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和風寵物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1年8月22日」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